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65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(109HD26106_1_15090854193.odt、109HD26106_2_15090854193.pdf、
109HD26106_3_1509085419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
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6
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黃詣屯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
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